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耀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耀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賴耀宗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賴耀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然並未提出相關執行指揮書佐證，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01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高  
02 達每公升0.55毫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03 區道路，復肇事致生實害，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  
04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05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如法院  
07 前案紀錄表所示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之素行、及聲請意旨  
08 具體求處4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周耿瑩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5059號

01 被 告 賴耀宗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賴耀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06 簡字第6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  
07 於民國112年2月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8 改，於113年9月10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09 之統一超商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0 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5時50分  
11 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許，行經高雄市○○區○○  
13 街00號前，不慎自撞歐倚彤所有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賴耀宗因此送醫救治，經警方據報前往  
15 醫院處理，並於同日16時55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  
1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耀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歐倚彤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酒精濃度檢定表、呼氣  
2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  
24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5 應堪認定。
-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  
28 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9 畢5年內，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3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加重其刑。復請審酌被告前已犯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

01 犯行，並經判決罪刑確定，其對於酒後駕車所致本身、道路  
02 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風險置於不顧，屢次再犯，現又酒後  
03 駕車自撞為警查獲，怙惡不悛，顯然不知所警惕，請予以從  
04 重量處4月以上之刑，以儆效尤。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魏豪勇